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0頁。

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條須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而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般資料	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4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續訂原服務協議期限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協議
「2017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續訂原服務協議(經2014年服務協議續訂)期限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7日之協議
「2017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本集團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建立服務、系統集成、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現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由BJCA全資擁有的公司
「BJCA」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公司，2016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57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本公司控股之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7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原服務協議、2014年服務協議及2017年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就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1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7年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昊成博士
曹軍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之公告，其中包括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1日、2014年3月27日及2017年2月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與BJCA訂立原服務協議；(ii)與BJCA訂立2014年服務協議；及(iii)與BJCA訂立2017年服務協議。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BJCA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應付BJCA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如在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就獲提供之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過往服務費；(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預計開支；及(iii) BJCA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服務標準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	10,000	9,000

定價政策

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及BJCA及其附屬公司按公平原則協商，且將參考屬公平合理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BJCA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本公司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公司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

董事會函件

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採購部職員將向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供應商。

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附屬公司首信科技與BJCA附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將於2017年訂立軟件及硬件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據此，北京安信天行向首信科技提供採購合約所列之安全產品及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現行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北京安信天行向首信科技提供的此等安全產品特點及相關服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採購合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後生效。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歷史交易額為人民幣465,000元。

由於採購合約代價金額龐大，董事會預期2017年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須對該年度上限作進一步審核及修訂。為應對2017年年度上限的預期增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交易修改為人民幣55百萬元（「**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其乃根據現有2017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5百萬元）加上根據採購合約中的代價計算。

除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及2017年補充協議者外，現有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未變動。

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BJCA是中國領先的IT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

首信科技最近中標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辦公區園區網絡工程並同意提供網絡設計、系統整合及網絡設備購買服務。由於安全系統為該項目之重要部分且本集團目前沒有安全系統開發相關能力，本集團有必要從BJCA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安全產品。因此計劃根據

董事會函件

採購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從北京安信天行採購安全產品。由於採購合約下龐大代價金額，董事會預期2017年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須對該年度上限作進一步審核及修訂。本公司認為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將保證此內網建設項目的順利進行。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彼時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高管)及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已就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及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與BJCA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經2017年補充協議補充)進行的個別交易在訂立有關交易之前應經採購部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定條款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緊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對交易進行監控，確保該等交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並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BJCA資料

BJCA為中國領先的IT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BJCA由本公司擁有約26.24%及由北京國資公司擁有約26.24%。因此，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BJC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框架協議(經2017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由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司彼時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高管)及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亦為北京國資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就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鑒於北京國資公司於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中的權益，北京國資公司(持有1,834,541,75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31%)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3.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本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少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適用於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擁有BJCA約26.24%及約26.24%的權益。鑒於北京國資公司於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中的權益，北京國資公司（持有1,834,541,75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31%）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謹啟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20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彼等之意見及建議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主要因素及理由、建泉融資之意見及建議及董事會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謹啟

2017年10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2017年2月7日，貴公司與BJCA訂立2017年服務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續訂原服務協議（經2014年服務協議續訂）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於續訂期間，BJCA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貴公司附屬公司首信科技與BJCA附屬公司北京安信天行將於2017年訂立採購合約，據此，北京安信天行將向首信科技提供採購合約所列之安全產品及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採購合約代價金額龐大，董事會預期根據2017年服務協議之現有2017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5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且建議修改上限至人民幣55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此外，由於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訂現有2017年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該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就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作出。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BJCA、BSAM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以下列出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自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3,540	929,651	879,473
期間／年度利潤	19,811	109,944	101,54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29.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5.7%。貴集團盈利能力亦躍升約8.3%，自於2015年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至於2016年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貴集團之業務模式，其主要業務包括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及銷售。其中，根據2016年年度報告，運營維護收益為約人民幣526.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6.4%，佔貴集團總收益約56.6%；系統集成收益為約人民幣238.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23.0%，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25.6%；軟件開發收益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上年下降約8.0%，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17.2%；IT諮詢及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較上年下降約67.8%，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0.6%。政府機構為貴集團最大收益份額之客戶類型，就地域而言，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北京。

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述，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參與「北京城市副中心」和「京津冀協同建設」，鞏固行業地位，履行貴公司使命；繼續發展智慧醫療健康領域創新業務，培育完善與醫院、商業保險公司合作共贏的新型商業模式。此外，貴集團將改進公司級業務平台「Capinfo EA」，開展大數據技術研究應用，以提升貴公司整體技術能力。

有關BJCA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BJCA為BSAM(貴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BJCA於2016年12月在中國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579)。

根據BJCA官方網站(<http://www.bjca.org.cn>)所載資料，BJCA為中國領先的IT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整合、安全諮詢及運營維護服務。BJCA獲得中國工信部頒發的電子認證服務許可證。此外，BJCA已獲得衛生系統電子認證服務資格、國家風險評估與应急管理資格、國家資訊安全服務及工程資質及北京資訊安全服務資質等其他相關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BJCA已發佈之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JCA經審核合併總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分別較上年明顯增加約19.4%及17.7%。於2017年6月30日，BJCA總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於2017年8月31日，其市值約達人民幣41.7億元。

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理由

如董事告知，憑藉BJCA於資訊技術業內之先進科技及豐富經驗，訂立2017年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貴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相關技術水準和服務水準。

首信科技最近中標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辦公區園區網絡工程項目，及同意提供網絡設計、系統集成及網絡設備採購服務。由於安全系統為該項目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及貴集團目前尚無相關的安全系統開發能力，因此貴集團有必要從BJCA及其附屬公司處採購安全產品。首信科技計劃從北京安信天行採購安全產品以滿足上述網絡建設項目之所需，因此，其將與北京安信天行簽訂採購合同，據此，北京安信天行將向首信科技提供採購合同中所列之安全產品及相關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採購合約代價金額較大，董事會預期2017年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5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且建議修訂該等上限至人民幣55百萬元。董事認為經修訂的2017年年度上限將保證上述網絡建設項目的順利進行。

鑒於上述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原因連同貴集團未來業務策略及本意見函件「貴集團財務及業務概覽」及「BJCA之資料」分節所載BJCA之良好背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修訂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17年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2017年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17年2月7日

關連方：貴公司及BJC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條款：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BJCA及其附屬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且貴集團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相關服務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確定。

根據2017年服務協議並經董事進一步確認，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應由貴集團與BJCA及其附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BJCA或其附屬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為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審閱(i)貴集團與BJCA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就提供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及(ii)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訂立的總計約15個過往單獨協議。吾等注意到BJCA或其附屬公司先前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17年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關於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網路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數據(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880	2,768	5,749	465	55,000	10,000	9,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貴集團就獲提供之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向BJCA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過往服務費；(ii)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預計開支；及(iii) BJCA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服務標準釐定。考慮到所訂立之採購協議，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55百萬元，其乃根據現有上限(人民幣15百萬元)加上根據採購合約中的代價計算。

為評估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向貴公司要求並取得採購合約之副本。吾等自董事了解到，採購合約將於2017年於首信科技與北京安信天行間簽訂。根據採購協議，北京安信天行將向首信科技提供安全產品(如計算機硬件、防病毒系統及防火牆系統)及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經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上述代價乃經雙方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到北京安信天行將向首信科技提供之安全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專業性。

此外，如上圖所示，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歷史數據於2014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15年增加約47.2%至人民幣2.8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加約107.7%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

考慮到(i)訂立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如上文所述，2014年至2016年期間，BJCA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歷史數額大幅增長，吾等認為，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宜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該等假設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且該等假設並不代表預測收益或現有框架協議所錄得之成本。因此，吾等不會就實際收益及現有框架協議下產生之成本與年度上限如何接近提供意見。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之規定，據此，(i)現有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之金額須受2017年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現有框架協議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發佈之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據此進行乃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於現有框架協議下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經董事確認)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由於存在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明文規定，吾等認為吾等有足夠措施監督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保護。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2017年現有年度上限之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之決議案。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2017年10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適當股權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因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建泉融資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現有框架協議及2017年補充協議；
- (b) 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13至20頁所載之建泉融資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建泉融資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通函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將考慮及批准經修訂2017年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10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